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93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推薦表格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493316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404933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5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，請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前依說明事項報送相關表件以利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府初審程序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，將依規定遴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決選，請確實辦理校內初選，並務必檢附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「會議紀錄影本」及「簽到冊影本」各1份，俾供評審小組檢閱。
- 三、推薦表及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(<https://reurl.cc/4bjKMR>) /檔案下載/社教科/特殊優良教師/115年項下下載，請按填表說明進行填寫，並參考填寫範例。
- 四、各校請於旨揭日期前將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（3份皆包括佐證資料及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及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04



簽到冊影本），逕寄村上國小教務處林錦鳳主任彙整（地址：515002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供遴選訪查小組酌參。送件時程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旨案送件資料包含推薦表、個人簡介及榮譽事蹟欄、具體事蹟欄及佐證資料，合計不得超過40頁；未符規定者超過40頁則予以退還，恕不受理。前開40頁不含校務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封面及目錄，請以A4大小雙面列印，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本府收件後不予退還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